**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全国智力运动会是除全运会、青运会之后的第三大全国性综合性运动会。由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主办，浙江省体育局和衢州市人民政府承办的第四届全国智力运动会将于2019年11月8日至11月18日在衢州市举行，是衢州首次承办的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广、级别最高的综合性运动会。大会设围棋、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五子棋及桥牌6个项目，同时还将举办全国首届智力运动博览会。届时，将汇集全国三十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5个计划单列市和10余个行业体协，共计5000人左右到衢参赛。赛会的影响覆盖全国各省市地区、各个行业、各个年龄阶层。

为激发社会资源参与本届运动会的热情，挖掘本次运动会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价值，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全面提升四智会的品牌价值和社会效益。为吸引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大力支持，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相互促进，结合实际，做好市场资源开发工作。

一、总体定位：采用“市场运作、社会赞助”的运作方式，对本届运动会有形资源和无形资源进行统一整合、包装、营销，充分挖掘其市场价值，实现应有的经济效益，达到“合作共赢”的佳绩。

二、市场开发内容（不含全国首届智力运动博览会，不含社会捐赠）：

市场开发资源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第四届全国智力运动会围棋、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五子棋和桥牌六项赛事的冠名权。

2.第四届全国智力运动会协办单位、承办单位、鸣谢单位、支持单位等赞助权。

3.第四届全国智力运动会相关活动（包括开、闭幕式及比赛期间指定活动场地的广告招商）。

4.赞助招商。确立合作伙伴、赞助商、供应商三个等级的赞助招商计划。其中供应商可分为独家供应商和供应商，合作伙伴为最高等级。

5.特许经营。授权生产制造商在其产品上使用四智会标志（名称和会徽），允许企业相关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生产、销售。包括纪念邮品、纪念服装等文化、生活用品的特许经营等权益。

6.赠送开、闭幕式门票。

7.网络及新媒体资源开发。四智会官方网站广告宣传；四智会平面媒体的广告宣传；四智会商业合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资源的开发。

8.其他商业资源开发

除上述资源以外的第四届全国智力运动会资源的开发，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新闻发布会：四智会期间举办的各项新闻发布会现场背景板logo广告权等。

主题活动：四智会组委会举办的和四智会有关的各类大型活动，如开闭幕式、倒计时系列活动、大型文体表演、群体展示等的冠名权及经营权。

测试赛：四智会前举办的测试赛冠名权及经营权。

印刷品广告：秩序册、赛事指南、宣传手册等广告侧页；会徽等四智会纪念品的开发、制作、销售（不含吉祥物）。

比赛场馆：各类比赛场馆的场内外广告。

说明：广告制作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按采购人要求，规格统一，样式须美观大方。

三、目标任务和要求

1.目标额度：成交供应商市场开发收入900万元以上，其中现金700万元以上，实物、服务200万元以上（具体实物、服务内容必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以第四届全国智力运动会实际需要采购的物品、数量和服务内容为准，其价值须经采购人认可或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

2.供应商在成交后为实施项目派驻所需人员加入工作团队。为实施项目采购人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其余一切履约均由供应商承担。

3.凡取得筹资款必须统一汇入第四届全国智力运动会采购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所有资金进出由采购人下属设立的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市级财政部门监管。

4.成交供应商在筹资过程中如未按要求将筹资款打入指定账户，或私自接收筹资款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双方的合同约定，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赞助合同必须由采购人与赞助方直接签订，且采购人是唯一接受赞助的部门，成交供应商无权以采购人的名义接受资金及物资。**

**6.实行目标客户及目标赞助金额报批制度，成交供应商与赞助方达成初步意向后，须将有关意向文件等资料报采购人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未经采购人审批，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成交，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代理资格，并有权解除合同。**

**7****.**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实物应在质保期内，必须达到或优于使用要求，且为全新产品。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质量问题，应提供包退、包换服务。所有因实物运输、搬运、维护、仓储、包装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供应商为项目实施派驻选派专业人员的，其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回报分配方案**

1.现金部分

**实行阶梯式分成：**350万元以内部分，采购人与供应商实行七三分成，即采购人70%，成交供应商30%；350万元（含350万元）以上，不满700万元部分，采购人与供应商实行六四分成，即采购人60%，成交供应商40%；完成700万元（含700万元）以上部分按五五分成，即采购人50%，成交供应商50%。

备注：代理回报服务费按阶梯式计算。例如：市场开发总额为750万元，计算代理回报服务收费额如下：350万元\*30%+（700万元-350万元）\*40%+（750万元-700万元）\*50%=270万元。

2.实物、服务部分

**折价方式：**以第四届全国智力运动会实际需要采购的物品、数量和服务内容为准，需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价格，评估价不得高于国内电子商务平台（天猫和京东）零售价格70%。

**分成方式：**以现金形式向成交供应商给付。所有募集的实物、服务最终评估价值200万元以内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实行八二分成，即采购人80%，成交供应商20%；超出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部分按七三分成，即采购人70%，成交供应商30%。最终实物、服务筹集部分回报给供应商的现金总额不超过80万元。

五、结算方式

1.现金部分：筹资款收入每到账户300万人民币后15个工作日内（从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结算价款发票之日起开始计算），统一将其中的70%部分（即210万元）按照采购人70%，成交供应商30%的比例进行预结算。累计筹资额度未按约定达到，剩余的30%部分成交供应商所得分成自动计入筹资额度，填补筹资额度不足。待合同履行完毕后，再进行最终结算（应分配总额减去已分配总额）。

2.实物、服务部分：所募集的实物、服务折价后价值达200万元后15个工作日内结算一次（结算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

六、进度要求

1.现金部分：2019年6月30日前现金到账20%（大于140万元）；2019年9月30日前现金到账50%（大于350万元，不含6月底前部分）；2019年11月30日前现金全部到账。

2.实物、服务部分：2019年9月30日前，募集折价后价值200万元实物和服务。

七、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签约后，若第一、第二连续两个筹资时间节点，现金均未足额到账（未达到规定筹资比例），且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募集到的现金不满300万元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约，仅给予成交供应商开发收入（现金）总额的20%作为代理服务费补助。

2.成交供应商以采购人的名义与其它单位所签合作协议须经采购人书面审核认可，未经书面授权一律不产生效力。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叁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无违约的情况下凭履约保证金收据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市场开发现金目标最终总额不足350万元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市场开发现金目标总额达350万元以上不足700万元的，则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其计算方式是：（实际市场开发现金总额-700万元）/350万元\*30。

4.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不能配合采购人工作，超出授权范围的，有损采购人信誉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终止合约。

**5.****赞助商主动赠予或捐赠给采购人的现金、实物或服务，不纳入成交供应商目标任务额度。**

 6.各时间节点募集的现金以实际到账为准。